

证券代码：834880

证券简称：泰华智慧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副总经理谭文、马述浩，财务总监刘健，监事殷庆华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，公司还款日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谭文、马述浩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刘健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殷庆华为公司监事。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谭文	济南市历下区舜华路 1000 号	-	-
马述浩	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 75 号 5 号楼 3 单元 602 号	-	-
刘健	济南市历下区棋盘小区四区 7 号楼 2 单元 602 号	-	-
殷庆华	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镇吴家庄 355 号	-	-

### (二) 关联关系

谭文为公司副总经理；马述浩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刘健为公司财务总监；殷庆华为公司监事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借款金额：不超过 2,000 万元；

2、借款利息和期限：

(1) 借款利率：不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 80%

(2) 还款日：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

(3) 协议生效时间及有效期：借款协议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人借款利息不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80%。

### (二) 利益转移方向

此次交易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监事提供资金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，是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监事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借款利息不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 80%，借款期限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3日